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了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薛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